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22  
14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

## 世界裁军会议

布隆迪、秘鲁、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

###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9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9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9 号等决议，

重申 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 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34/28)。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第122段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指出:

“大会在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也许可以决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以后,尽早在就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必要先决条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2.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